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董事会邀请的内部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6]1718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CAC审字[2026]1718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CAC文字[2026]0371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6]1718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2,108,780.1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6,328,905.93 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该事项已由本次董事会另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仅涉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不涉及公司重整程序中拟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安排。重整相关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将依据重整计划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公司 2026 年度公司暂无重大新增投资项目，本年度暂不做投资计划预算。如在本年度内出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机会，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代加工等服务预计采购金额 9,000,000.00 元，向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出租房产，预计租赁费用 5,264.76 元，合计交易费用 9,005,264.76 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有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电子”）100%股份，并担任恒达电子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投资”）持有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宇科技”）27.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熊小琴通过顺为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城宇科技 22.22%的股权，其中熊小琴担任城宇科技财务负责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富”）持有公司 6.05%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富 0.2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恒泰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盈”）持有本公司 2.88%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盈 18.4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恒泰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涂天强的妻子即公司股东刘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行动人。

基于以上情况，董事曾贤华、涂天强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曾贤华、涂天强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此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5、《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